

# 洛阳市孟津区麻屯镇人民政府将军路景观设计改造项目 项目施工合同

发包人：洛阳市孟津区麻屯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河南洛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之规定，在自愿、平等、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就洛阳市孟津区麻屯镇人民政府将军路景观设计改造项目工程施工事项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本合同将作为本工程的履约及结算的依据，甲乙双方均承诺自愿按本合同执行。

## 一、工程概况

（一）工程名称：洛阳市孟津区麻屯镇人民政府将军路景观设计改造项目。

（二）项目概况：本项目主要为麻屯镇将军路周边建筑物喷刷真石漆、涂料，建筑物顶造型设计制作，统一进行店招整治等。

（三）采购范围：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施工图纸及答疑（如有）及工程量清单等全部内容。

（四）工程合同价：大写：捌拾捌万伍仟捌佰元整（小写：885800.00元），包工包料。

## 二、工期

工期：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历天。工程具备开工条件并经甲方书面通知确定的日期计算开工日期，若在施工期间出现包括但不限于政府环境治

理、雨雪天气、甲方的原因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停工，工期将自动顺延。

### 三、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的规定，满足采购人要求。

### 四、工程付款办法

施工方与业主签订合同进场后，按工程进度支付合同价款的 60%作为该工程的首付款，项目决算审计后，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100%。

### 五、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 (一) 甲方责任和义务

- 1、做到开工前施工场地基本具备施工条件。
- 2、做到开工前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源接口，乙方自行接至项目施工现场，水电费由乙方承担。
- 3、开工前提供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水准点、坐标控制点交验完毕，由乙方自行负责保护，此后由于非甲方原因造成的重新测量、放点费用及由此造成的其他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4、审核乙方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工程总进度计划及工程进度月报表，监督检查工程质量、安全、进度，负责设计图纸问题的处理、办理工程移交手续、办理竣工结算等。
- 5、甲方应该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节点及时付款，否则乙方有权停工，停工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 (二)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 1、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进行施工。
- 2、履行本合同中规定的乙方有关权利和责任，图纸会审纪要、设计变更单，按照甲方的指令及验收规范进行施工。

3、乙方组织有相关单位参加的图纸会审会，做好会议纪要。

4、对现场所有的成品和半成品负有看管责任，负责工地现场临时设施、道路、管线的施工和保养，从甲方指定的总的水源、电源接至施工现场。

5、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管理，乙方的施工组织设计必须经甲方审核批准后方可开工，否则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6、施工过程中采取措施防止一切安全责任事故的发生，自行承担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风险，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 六、工程材料

(一)本工程采用的材料，必须符合国家现行规范的要求和规定，使用前应经甲方验收后方可使用。

(二)建设行政等有关部门对本工程采用的材料或产品进行检查、抽查或要求备案等，由乙方负责，并由乙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和全部费用。

(三)按规定要进行检测或复试的材料，必须经检测、复试合格后方可使用。

## 七、争议解决条款

甲乙双方发生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通过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

1、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工程质量保修：保修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 九、其他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三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1月17日

